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准科技”）《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骆珣女士、独立董事王晓飞女士和董事杨聪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骆珣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主要审议内容
1	2023.1.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4.1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3	2023.5.1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	2023.8.1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3.10.10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6	2023.10.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与制定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监督和指导下属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各项工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能公允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重大审计工作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协调，并充分讨论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的评估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工作原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职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坚持不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骆 珣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晓飞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杨 聪

